**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沪一中民五（商）终字第2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台湾地区。

法定代表人陈朝亨，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沈克，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负责人徐杰，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翠莹，女，上海仁祥海事咨询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曹静，上海仁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沈国兴，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杨连青，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戴玉鑫，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保险公司）为与被上诉人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公司）、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运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323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9年7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8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泰安保险公司委托代理人沈克，华力公司委托代理人王翠莹，浦运公司委托代理人杨连青、戴玉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6年7月21日，台湾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丞公司）委托鸿霖货运有限公司通过澳门航空公司NX110/23号航班，由台湾中正国际机场经澳门国际机场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向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空运电脑部件6箱，共计毛重63千克。澳门航空公司出具的主空运单编号为675-03035233，鸿霖货运有限公司出具的分运单编号为TW10118790。商丞公司未申报空运货物价值，也未办理保价。货物运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后，由浦运公司将涉案货物从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用卡车短驳至海关监管仓库，交由华力公司签收。在上述短驳过程中，涉案货物遗失一箱，毛重11千克。

2005年11月30日，浦运公司与机场货运站签订“国际进港货物卡车短驳运输协议”，双方约定：机场货运站委托浦运公司以自备的箱式货车从事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至东航仓库和浦东机场仓库的国际进港货物短驳运输；浦运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安全运输，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车辆损失、人员伤亡等均由浦运公司承担责任；如因以上事故而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等，浦运公司应按中国民航总局关于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负责赔偿；机场货运站有责任协调由浦运公司完成的装车工作，浦运公司应服从机场货运站对上述车辆的调配安排；为保证运输工作的相对延续性，机场货运站原则上不另行委托第三方运输。双方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06年10月3日，协议有效期满之前60天内，双方均未通知对方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本协议有效期顺延6个月。

2004年4月15日，机场货运站与澳门航空有限公司签订“标准地面服务协议”，约定，机场货运站为澳门航空有限公司提供地面服务。

2006年7月20日，商丞公司将涉案货物向泰安保险公司投保。涉案货物遗失后，泰安保险公司已赔偿商丞公司44,000美元。商丞公司向泰安保险公司出具了权益转让书，授予泰安保险公司代位追偿权。

原审法院认为，浦运公司在短驳运输涉案货物的过程中遗失一箱货物的事实，由华力公司的当庭陈述予以证实，故应予以确认，浦运公司因此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浦东机场货运站与澳门航空有限公司签订的“标准地面服务协议”约定，机场货运站系接受澳门航空有限公司的委托，将澳门航空有限公司承运到港的货物由机场货运站分拨至海关监管仓库。机场货运站又将上述分拨运输行为委托浦运公司实施。基于机场货运站与澳门航空有限公司及浦运公司间分别存在上述委托代理关系，应当确认机场货运站和浦运公司系澳门航空有限公司的代理人或受雇人。我国民用航空法规定：“航空运输期间，是指在机场内、民用航空器上或者机场外降落的任何地点，托运行李、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航空运输期间，不包括机场外的任何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过程；但是，此种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是为了履行航空运输合同而装载、交付或者转运，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损失视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损失”。本案中，浦运公司在分拨运输涉案货物时，货物仍由承运人澳门航空有限公司掌管，故属于航空运输期间。商丞公司委托鸿霖货运有限公司通过澳门航空公司空运涉案货物没有申报货物价值，也未办理保价。现涉案货物遗失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故应当适用我国民用航空法关于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浦运公司在每公斤17计算单位（特别提款权）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泰安保险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货物应由华力公司负责从浦东机场货运站运至收货人仓库，或者系华力公司委托浦运公司将涉案货物从浦东机场货运站运往华力公司的海关监管仓库，故对泰安保险公司要求华力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原审法院不予支持。涉案货物遗失后，泰安保险公司已向商丞公司进行了赔付，故其有权在已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商丞公司对浦运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故泰安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权依法成立，即泰安保险公司有权向浦运公司追偿，但泰安保险公司要求浦运公司按其已理赔的金额赔偿损失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一、浦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泰安保险公司损失〔具体赔偿金额：按判决生效之日的17个计算单位（特别提款权）折合的人民币×11〕；二、驳回泰安保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运公司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983元，由泰安保险公司负担人民币5,933元，浦运公司负担人民币50元。

判决后，泰安保险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浦运公司不是航空公司的代理人，其与机场货运站之间签订的《国际进港货物卡车短驳运输协议及附件》表明两者之间为货物交付运输关系，并非代理关系，故浦运公司对自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至机场外的海关监管仓库的汽车运输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一审法院对浦运公司系澳门航空公司的代理人或受雇人的认定有误。二、货物自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至华力公司浦东海关监管仓库段的汽车运输不属于航空运输期间，因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调整范围，故不应适用该法关于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澳门航空公司出具的空运单载明涉案货物航空运输的目的地是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因此，航空运输合同的范围应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即澳门航空公司对货物的掌管期间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仓库内为止。浦运公司作为货物自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至机场外的海关监管仓库的汽车运输的实际承运人，对其掌管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应当按照货物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华力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内陆运输契约承运人，受商丞公司委托，负责货物自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至华力公司浦东海关监管仓库段的内陆运输，应当对内陆运输中发生的货物灭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泰安保险公司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华力公司辨称，上诉人泰安保险公司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华力公司与商丞公司之间存在契约关系。浦运公司是根据浦东机场的相关行政规定对系争货物进行流转运输，泰安保险公司主张华力公司承运了该批货物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泰安保险公司在原审中出具的华力公司的《情况说明》没有合法来源，不具备证据效力，故华力公司对于涉案货物的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上诉人浦运公司辨称，一、浦运公司受浦东机场货运站的委托对涉案货物进行运输，而浦东机场货运站又是受澳门航空公司的委托办理机场内交货事宜，因此浦运公司系代表航空公司交付货物，属于民航法中规定的地面代理服务。二、浦运公司是航空运输合同的最后一个环节，即地面环节，浦运公司是在履行航空运输合同的地面交付业务，属于航空货物运输的责任期间，因此可以适用民航法所规定的承运人的责任限制。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有经法庭质证的证据证明，当事人在二审审理期间亦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予以推翻，故本院对原审认定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一、浦运公司的法律地位如何界定；二、涉案货物从浦东机场货运站短驳运输至华力公司海关监管仓库期间是否属于“航空运输期间”；三、华力公司是否应对涉案货物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浦运公司的法律地位问题。本院注意到：浦东机场货运站和澳门航空公司签定的“标准地面服务协议”约定，机场货运站系接受澳门航空公司的委托，将澳门航空公司承运到港的货物由机场货运站分拨至海关监管仓库，由此可以认定，浦东机场货运站是航空公司的地面代理，其与澳门航空公司之间形成一种委托代理关系。此外，泰安保险公司没有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浦运公司系接受华力公司的委托从事涉案货物的陆路短驳运输，且华力公司也否认了其委托浦运公司从事陆路短驳运输的事宜。因此，在没有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形下，根据浦东机场货运站同浦运公司之间签订的《国际进港货物卡车短驳运输协议》，可以认定浦运公司系接受浦东机场货运站的转委托，按照浦东机场货运站的指示，将货物从浦东机场货运站运送至华力公司的海关监管仓库，故浦运公司应视为实际承运人澳门航空公司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托运人有权就航空运输中的损失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故对泰安保险公司提出的浦运公司不是澳门航空公司的代理人，浦运公司与浦东机场货运站之间存在独立的运输合同关系的事实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涉案短驳运输是否属于“航空运输期间”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航空运输期间，是指在机场内、民用航空器上或者机场外降落的任何地点，托运行李、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航空运输期间，不包括机场外的任何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过程；但是，此种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是为了履行航空运输合同而装载、交付或者转运，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损失视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损失。”本院注意到，涉案货物灭失发生在华力公司接收之前，即货物灭失是在从浦东机场货运站运往华力公司位于机场范围内的海关监管仓库的途中发生的。浦运公司系接受澳门航空公司的地面代理即机场货运站的委托具体履行机场内短驳运输业务，此时货物仍在实际承运人澳门航空公司的掌管之下，尚未交付给收货人，故仍系为履行航空运输合同并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运输期间，属于我国民用航空法第125条所规定的“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泰安保险公司提出的华力公司的海关监管仓库不属于浦东国际机场范围内，故货物自浦东机场货运站至华力公司浦东监管仓库段的运输不属于航空运输期间的主张，明显有悖客观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有权对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按照每公斤为１７计算单位享受责任限制。现泰安保险公司要求浦运公司按照其已理赔的金额赔偿损失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华力公司是否应对涉案货损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泰安保险公司主张华力公司作为内陆运输的契约承运人，应当对内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因华力公司对泰安保险公司提供的加盖华力公司空运部字样印章的情况说明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泰安保险公司亦没有提供其他有效证据证明华力公司与商丞公司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故在上诉人没有有效证据证明华力公司系接受商丞公司的委托将涉案货物从浦东机场货运站运送至华力公司的海关监管仓库的情况下，本院对泰安保险公司要求华力公司承担该段运输期间货物损失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原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泰安保险公司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983元，由上诉人泰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单素华

代理审判员 王敬

代理审判员 沈怡明

二○○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谭尚



**在线查看此案例**